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及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90号）的通知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公告并提示如下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司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计算和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，相应税费需由各产品财产承担。

2、各产品财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产品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我司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